

股票代號：15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2 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3
六、選舉事項.....	4
七、其他議案.....	4
八、臨時動議.....	5
九、散會	5
參、附錄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9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十一、公司章程	53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58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十四、董事持股情形	61

壹、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2 樓（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8 頁）。

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案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73,560,847 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2、經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7,667,483 元（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 18,000,000 元（不超過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案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峻事，敬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及第 10 至 27 頁）。

決議：

案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2,938,99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2、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6,767,24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
利新台幣 1.3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
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
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
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至 43 頁。

決議：

案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
48 頁。

決議：

案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 52 頁。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一：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慧玲因業務繁忙，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辭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新任獨立董事自當選起就任，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

3、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徐 強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WYOMING 博士	成功大學教授	0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董事兼任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他 公 司 競 業 之 職 務
董 事	吳 俊 億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長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茲謹就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情形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堤維西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收入達 16,621,903 仟元，較 106 年營收 16,063,682 仟元成長 3.48%，銷貨毛利為 3,683,969 仟元，稅前淨利 683,768 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實績	107 年度實績	成 長 率 %
營 業 收 入	16,063,682	16,621,903	3.48%
銷 貨 成 本	12,558,821	12,937,934	3.02%
銷 貨 毛 利	3,504,861	3,683,969	5.11%
營 業 費 用	2,973,010	3,065,345	3.11%
營 業 利 益	531,851	618,624	16.3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41,505	65,144	-80.92%
稅 前 淨 利	873,356	683,768	-21.7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一〇七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71%	69.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34%	166.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9%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2%	9.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00%
		稅前利益	27.91%
	純益率	3.98%	3.65%
	每股盈餘(元)	2.12	2.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研究發展費用：

- (1)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441,579 仟元，占 106 年度營業收入 2.75%。
- (2)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448,726 仟元，占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70%。

2、研發成功項目：

- (1)高精密厚件 TIR LED 重型機車頭燈。
- (2)高精密 LED 導光重型機車頭燈。
- (3)頭燈 ITO 除霧技術。

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通過產品認證，擴增相關產品群組業績，以提昇營業額及獲利。
- 2、積極佈局大陸及東協市場，並藉由大量新產品開發，加速提升業績。
- 3、積極投入智能燈具電子與電控技術開發，確保產品技術領先地位。
- 4、善用集團內外部資源，使產品成本及品質更具競爭力。
- 5、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有效縮短新品上市時間，取得市場先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

- 1、預期銷售數量：預計 108 年度預期 AM 及 OEM 銷售數量仍將有所成長。
- 2、依據：依據國內外市場預估需求規劃。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消除內部浪費，持續不斷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及市場價格競爭力。
- 2、建置省人力及自動化生產體系，提升生產效能，朝向智能化工廠邁進。
- 3、有效管理固定資產支出，降低固定成本分攤，提升資金之靈活運用。
- 4、建構技術資料庫，強化研發管理系統，提昇開發創新能力及品質。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車燈，提供 OEM 及售後市場各種不同功能及用途燈具，除了通過 ISO14001、IATF16949 和 FORDQ1 的品質認證，同時也是北美 CAPA 及 NSF 兩大保險認證體系之合格供應商，更是台灣業界第一家通過 ISO26262 車用部品功能安全認證工廠，充分符合國際車廠需求，並有助於 OEM 業績之提升。

因受中美貿易大戰影響，去年大陸車市呈現 20 年來首度衰退，導致 OEM 零部件廠商營收跟著負成長，但所幸售後市場未受影響，本公司去年營收仍有小幅成長，綜觀今年國際售後市場需求依舊穩固，加上近年來新產品群持續開發導入及特定市場策略佈局奏效，預估今年公司營運仍將穩定成長。

最後，還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使本公司能不斷的茁壯與成長，我們一定會竭盡所能，盡心盡力，把公司經營的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進步，以不辜負全體股東的厚望，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在百忙中撥冗光臨股東會，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俊信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崇 輝 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796,039 仟元及 170,769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2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 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086,234仟元，約占資產總額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8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99,622仟元及2,049,06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52%及12.7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384)仟元及384,42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0)%及49.0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74)仟元及(26,911)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7.71%及25.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金額	期初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02,077	2	\$223,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16	-	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4,644	-	18,39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6	11,199	-	11,4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980,815	6	926,8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七	2,644,455	15	2,330,783
130x	存貨	四/六.8	1,086,234	6	909,566
1200	其他應收款		93,961	1	75,39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277	1	126,6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58,578	31	4,622,690
	非流動資產				2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67,79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	-	21,36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	22,0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3,993,237	24	4,159,9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5,925,325	35	5,686,40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68,004	-	50,4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360,523	2	309,66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1,296,253	8	1,193,039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70	-	17,944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813	-	24,1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55,623	69	11,484,955
1XXX	資產總計		\$17,014,201	100	\$16,107,6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代碼	負債及權益項目	會計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2	\$666,000	4	\$1,015,35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1,099,436	7	209,7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459	-	10,828	-	
2150	應付票據			296,809	2	288,470	2
2170	應付帳款			1,510,854	9	1,547,770	10
2180	其他應付款			925,688	5	741,493	5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421,127	2	428,743	3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債務	四/六.25	15,257	-	53,484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	11,333	-	161,644	1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28,804	1		
21xx	非流動負債					4,457,549	28
2540	長期借款			5,175,767	30		
2542	其他長期借款					4,967,700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0,49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58,877	33
2xxx	負債總計					9,816,426	6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3,128,979	18	3,128,979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1,378,734	8	1,377,236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5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堤維立業合營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467,022	100	\$10,975,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9,781,060)	(85)	(9,394,828)	(86)
5900	營業毛利		1,685,962	15	1,580,29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54,734)	(5)	(576,197)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76,679	5	563,43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7,907	15	1,567,541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1,562)	(4)	(445,167)	(4)
6200	管理費用		(340,575)	(3)	(304,0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221)	(3)	(303,2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75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95,608)	(10)	(1,052,446)	(10)
6900	營業利益		612,299	5	515,09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623	-	38,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07	-	(193,427)	(2)
7050	財務成本		(67,372)	(1)	(63,9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36	-	488,638	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94	(1)	269,296	1
7950	稅前淨利		647,893	4	784,391	5
8200	所得稅費用		(24,954)	-	(124,331)	(1)
8200	本期淨利		\$622,939	4	\$660,06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47	-	(10,8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362)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09)	-	(4,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9)	-	1,8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際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955	1	(81,58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44)	-	15,44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47	-	(48,7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75)	-	22,160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591,464	4	(106,273)	(1)
9750	每股盈餘(元)		\$2.00		\$553,787	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99		\$2.12	
	稀釋每股盈餘				\$2.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號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24,176	3200	3310	3320	\$64,231	\$1,371,014	\$1(46,583)	3410	342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737	-	(98,737)	-	-	-	342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50)	(625,796)	5,150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60,060	-	-	-	(625,79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3,518)	(108,196)	-	-	-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196)	-	15,441	-	660,060 (106,2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6,542	(108,196)	-	-	553,78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T1	其他	-	-	-	-	-	-	-	-	-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385,581	\$59,081	\$1,298,173	\$2(54,784)	\$-	\$102,949	\$-	\$102,949 (\$5,99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298,173	\$2(54,784)	\$-	\$102,949 (\$5,996)	\$-	\$102,949 (\$5,99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315,758	(254,784)	125,538	-	-	-
A5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66,006	-	(66,006)	-	-	-	(5,99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754	(92,75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00,637)	-	-	-	(500,63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22,939	-	-	-	622,939 (31,47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9	31,858	-	-	-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362)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2,968	31,858	-	-	591,46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503	-	-	-	-	-	-	1,503
T1	其他	-	(5)	-	-	-	-	-	-	-	(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8,734	\$551,587	\$151,835	\$1,279,329	\$2(222,926)	\$62,176	\$-	\$-	\$6,423,718 (\$5,9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成志

會計主管：

陳志輝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 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47,893	\$784,39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6,535	-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342	-
A20010	折舊費用	1,110,184	1,106,6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1,540)	(371,540)
A20200	推銷費用	25,689	19,87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2,778	(1,847,9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8,7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3	1,960
A20900	利息費用	67,372	63,9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	-
A21200	利息收入	(1,128)	(1,5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250)	18,692
A21300	股利收入	(3,409)	(2,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9)	(13,5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分額	(14,736)	(488,6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70)	14,7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4,734	576,19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6,679)	(563,439)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342)	(2,006,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1,007	725,2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93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1,950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86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9,35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42	(8,08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89,669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46	1,73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89,91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126)	62,0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9,500	(458,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7,125)	(25,8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2,63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637)	8,366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1,069,945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6,668)	42,82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98,36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341	30,59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3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369)	8,906	C04500	(7)	(500,637)	(625,7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339	65,886	C099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3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6,916)	81,504	CCCC	其他營資活動	145,492	211,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4,195	76,675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024)	14,4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41	(25,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160	(62,5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636	249,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682)	(16,6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77	\$223,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810	1,801,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8	1,5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539	127,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774)	(78,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412)	(82,936)				
AAA 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291	1,768,9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128,572 仟元及 285,13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8 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548,682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2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9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27,252 仟元及 1,258,4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8% 及 6.2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4,699 仟元及 1,902,61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72% 及 11.8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3,780 仟元及 1,566,72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8% 及 7.7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62 仟元及 345,18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21% 及 39.5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99)仟元及(39,090)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9.07% 及(33.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提維西生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8,474	5	\$820,2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16	-	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652	-	38,53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7,868	-	22,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51,833	13	2,364,40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1,602	-	84,6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761	1	213,114	1		
130x	存貨	4,548,682	21	4,218,652	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7,5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1,536	1	308,66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65,715	41	8,071,100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43	1				
1523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6,33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3,9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889,93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1,890	39	7,992,519	40		
1780	無形資產	114,738	1	104,5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673	3	462,07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0,464	6	1,224,99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49,578	-	48,75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1,646	-	96,47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213	-	104,0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3,161	59	12,093,647	60		
1xxx	資產總計	\$21,468,876	100	\$20,164,7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公司
一峰利

董事長：

陳德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637,215	8	\$1,928,484	10		
2110	短期借款	1,239,297	6	408,544	2		
	應付短期票券	459	-	10,82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5,654	2	326,516	2		
2150	應付票據	2,376,903	11	2,325,713	12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439	2	457,888	2		
2180	其他應付款	1,026,958	5	918,210	5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048	-	54,649	-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4,129	1	70,643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241	2	368,533	2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7,682,343	37	6,870,008	35		
21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986,679	23	6,272,349	31		
2542	其他長期借款	1,698,369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617	-	40,0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8,678	2	415,89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137	-	55,9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69,480	33	6,784,242	33		
2xxx	負債總計	14,851,823	70	13,654,250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28,979	15	3,128,979	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8,734	6	1,377,236	7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1,587	3	585,5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835	-	59,081	-		
3330	未分配盈餘	1,279,329	6	1,298,173	6		
	保留盈餘合計	2,082,751	9	1,942,835	9		
3400	其他權益	(222,926)	(1)	(254,784)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176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750)	(1)	102,94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96)	-	(151,835)	(1)		
3500	其他權益合計	6,423,718	29	(5,996)	-		
31xx	庫藏股票	193,335	1	6,291,219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6,617,053	30	219,278	1		
3xxx	權益總計	\$21,468,876	100	6,510,497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164,74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是維新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6,621,903	100	\$16,06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939,563)	(78)	(12,559,054)	(78)
5900	營業毛利(利益)損失	3,682,340	22	3,504,628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	-	(1,13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57	-	1,3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3,969	22	3,504,861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51,897)	(10)	(1,582,028)	(10)
6200	管理費用	(955,272)	(6)	(949,4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726)	(3)	(441,5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50)	-	-	-
6900	營業利益	(3,065,345)	(19)	(2,973,01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8,624	3	531,851	3
7010	其他收入	79,380	-	97,0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37)	-	(28,830)	-
7050	財務成本	(129,374)	(1)	(113,8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79,175	1	38,157	2
7900	稅前淨利	65,144	-	341,5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683,768	3	873,356	5
8200	本期淨利	(77,519)	-	(234,533)	(1)
8300	其他綜合收益	606,249	3	638,823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折算差額	(2,871)	-	(19,833)	-
8316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362)	-	3,3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後轉可能亞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9	-		
8360	後轉可能亞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054	-	(89,024)	(1)
8361	國家營運換算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44)	-	15,4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47	-	(48,7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間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287)	-	22,160	-
8399	本期其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570,962)	3	(116,6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2,939	3	\$522,170	3
8600	淨利歸屬於：	\$606,249	3	\$660,060	4
8610	母公司業主	(16,690)	-	(21,237)	-
8620	非控制權益	\$591,464	3	\$638,82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22,939	3	\$553,787	3
8710	母公司業主	(20,502)	-	(31,617)	-
8720	非控制權益	\$570,962	3	\$522,170	3
9750	每股盈餘(元)	\$2.00	-	\$2.12	-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99	-	\$2.11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零一〇年六月一日

郭曉

董事長：



美光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及分配
第十一頁

代號	項 目	資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東外發送股 權利憑證及 未實現評價 差額	出售金融資 產之金額	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24,176	\$64,231	\$310	3,350	\$1,371,014	\$146,588	\$-	3425	\$87,508	\$6,310,68	\$459,272	36XX	\$6,765,440														
B1	特別盈餘公積	-	-	98,737	-	(98,737)	-	-	-	-	-	(625,796)	-	-	(625,79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50)	5,150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逆轉	-	-	-	-	-	660,060	-	-	-	-	660,060	(106,273)	(21,237)	638,823	(116,65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3,518)	(108,196)	-	-	15,441	-	(106,273)	(10,38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942	(108,196)	-	15,441	-	553,787	(31,617)	522,1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879	-	-	1,879	-													
M1	發放予子公司權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7,328	-	-	-	-	-	-	-	47,328	(203,877)	(156,549)	(4,500)														
M5	實際和浮動分子公司匯損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3,853	-	-	-	-	-	-	-	-	-	-	3,853	-													
T1	其他	\$3,128,979	\$1,377,236	\$595,581	\$59,081	\$1,298,173	\$254,784	\$-	\$102,949	\$-	\$5,396	\$6,291,219	\$219,278	\$6,510,49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595,581	\$59,081	\$1,298,173	\$254,784	\$-	\$102,949	\$-	\$5,396	\$6,291,219	\$219,278	\$6,510,49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595,581	\$59,081	1,315,758	(254,784)	\$-	125,538	\$102,949	\$-	\$6,291,219	\$219,278	\$6,510,49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7,385	-	-	-	102,949	\$-	40,174	59	40,233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28,979	1,377,236	\$595,581	\$59,081	1,315,758	(254,784)	\$-	125,538	(102,949)	\$-	6,331,393	219,337	6,550,730															
106年度盈餘及分配																													
B1	特別盈餘公積	-	-	-	66,006	-	(66,006)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2,754	-	(92,754)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637)	-	-	-	-	-	(500,637)	-	-	(500,637)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622,939	-	-	-	-	-	-	622,939	(16,690)	606,24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31,858	(63,362)	-	-	-	(31,362)	-	-	(31,362)	(20,502)	570,9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938	(63,362)	-	-	-	-	-	-	-	-	591,464	(20,502)												
M1	發放予子公司權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3	-	-	-	-	-	-	-	-	-	-	-	-	1,503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5)	-	-	-	-	-	-	-	-	-	-	-	-	(5)	(5,500)	(5)											
T1	其他	\$3,128,979	\$1,378,734	\$651,587	\$151,835	\$1,279,229	\$222,926	\$-	\$-	\$-	\$-	\$-	\$-	\$-	\$-	\$-	\$6,423,718	\$193,335	\$6,617,05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8,734	\$651,587	\$151,835	\$1,279,229	\$222,926	\$-	\$-	\$-	\$-	\$-	\$-	\$-	\$-	\$-	\$-	\$-	\$-	\$-	\$-	\$-	\$-	\$-	\$-	\$-			

(詳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長：



會計主管：



堤維西德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3,768		\$873,356		10,622	
A20000	調整項目：					(30,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50,581	
A20100	折舊費用	1,347,648	1,316,082	B0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200	攤銷費用	36,466	36,842	B01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450	-	B022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A20900	利息費用	129,374	113,895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21200	利息收入	(6,802)	(8,929)	B027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A21300	股利收入	(4,158)	(2,383)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179,175)	(387,157)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0)	18,9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16)	(196,611)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515	-	B06800	取得無形資產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	1,133	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57)	(1,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4010		1,432,413	830,419			(1,886,822)	
A30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A30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追回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866)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610	(14,0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4,996	1,8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0,019)	98,01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47)	3,0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089)	(8,5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A31200	存貨(增加)	(361,714)	(37,539)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745	12,34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369)	(8,90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62)	68,907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4,191	96,631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151	(45,393)	CCCC	其他籌資活動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689	(203,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659	26,539			536,4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086)	(21,674)	DDDD		274,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3,170	1,761,558	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2	8,929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156	127,872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515)	(128,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268)	(189,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345	1,580,0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盈餘分配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銘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638, 775, 33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 8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638, 804, 215</u>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622, 938, 9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 293, 900)	
減：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 914, 779)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551, 730, 317</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1, 190, 534, 532</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06, 767, 245	<u>406, 767, 24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83, 767, 287</u>

董事長：吳俊佶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價格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的定義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並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關係人的定義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認定依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件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十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新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例第(四)項、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一、目的及法 源依據	<p>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五三〇七三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配合法令 修訂
二、資產之適 用範圍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略~</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配合法令 修訂
三、取得或處 分資產評估 及作業程序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 修訂
四、交易條件 之決定程序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略~</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p>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略~</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配合法令 修訂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四、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p>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略~</p>	<p>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六、公告申報程序	<p>(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略~ (3)以投資為專業，……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p>	<p>(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u>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略~ (3)以投資為專業者，……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七、資產估價程序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略~</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p> <p>(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件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u>三種情形</u>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p> <p>(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件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u>四種情形</u>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3.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 正 理 由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p>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p>	<p>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刪除)</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 正 理 由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p>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3)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3)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配合法令 修訂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進貨或銷貨累計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原因及必要性為限：

- 1、本公司之關係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之關係人。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因前述原因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以及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項目，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5、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4、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於貸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企業清償本息。
- 5、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目錄。
- 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資金收回，並依改善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2、子公司應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九條：資金貸與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該由本公司為之。

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況，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前項第 2 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p>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p>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略~</p> <p>5、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略~</p> <p>5、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 正 理 由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p> <p>5、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u>目錄</u>。</p> <p>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資金收回</u>，並依<u>改善計劃</u>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p> <p>5、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u>紀錄</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資金貸與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略~</p> <p>5、前項第2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金貸與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略~</p> <p>5、前項第2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訂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數、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於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項目加以詳細審查，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4、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支票。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
- 6、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7、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8、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 7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9、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劃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

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4、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前項第 2 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對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2、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 正 理 由
第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p>~略~</p> <p>9、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略~</p> <p>9、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 令修訂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提報審計委員會</u>。</p> <p>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u>，將<u>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全部消除</u>，並將改善計劃<u>提報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u>，<u>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配合法 令修訂
第六條：背書保證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p>~略~</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略~</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p>4、前項第2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略~</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u>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p>4、前項第2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 令修訂

十一、公司章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訂名為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汽機車零件（照明設備、引擎、車體零件、車燈、喇叭、電品、收錄音機、點煙器、車鏡、飾條、輪圈蓋、門把、門鎖、起動開關鎖、儀表板、後視鏡、汽車測識儀）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二、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四、交直流空氣壓縮機、吸塵器、打臘機、抽油機及維修器具之製造裝配業務。
- 五、塑膠射出成型製品（吸塵器、打臘機、空氣壓縮機等塑膠零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八、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臺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減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四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告各股東。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而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2. 紅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十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12,515,915	21,511,671

(二)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戶號	股數
董事長	吳俊信	1	824,081
副董事長	吳俊郎	2	5,401,383
董事	吳俊億	3	4,593,613
董事	丁正台	-	-
董事	遠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勁兆	36341	5,354,451
董事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禎	36340	9,931,756
獨立董事	黃崇輝	-	-
獨立董事	侯榮顯	-	-
獨立董事	黃慧玲	-	-

註：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3日